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4.08.29 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1.14 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明確規範本組校外實習規劃及辦理相關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目標：旨在提供學生瞭解幼教相關專業單位的運作機制，透過機構實習及與專業機構相關人員的討論過程，提供學生學習相關專業的實務經驗，並增進學生將理論應用於實務的能力，以預備及增強未來相關專業實務的規劃與執行能力，並能夠學習團隊合作能力以及職業倫理

三、實習規劃：

(一)實習期間：暑假期間共6週為原則。

(二)修習課程條件：修畢「幼教職場觀摩」。

(三)實習課程內容：依機構屬性以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而定。

(四)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實習3學分，實習時數至少共240小時，實際實習時數於安排實習機構時確認。

(五)實習作業規定：實習計畫書、實習週誌、個人實習心得、實習成果報告(機構為單位)。

(六)實習成績評核方式：學校指導老師訪視評量(20%)、機構督導評量(40%)、實習週誌及心得(20%)、實習小組報告及分享(20%)。

(七)實習期間應遵守專業倫理道德，如有違反者，學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四、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並依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進行篩選及擇定。實習合作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且須指派專人擔任輔導業師。

(二)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內容包含安全衛生、勞基法及實習相關規範，

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校外實習團體意外保險。

(三)本組指派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追蹤並輔導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

(四)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應釐清原因及設法改善；若無法改善，應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五)本組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

(六)學生如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由本組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學生如與本組產生爭議，認為實習相關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因而損害其權益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七)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險費則由本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申請實習相關補助計畫。

(八)實習期間如有緊急事件，可與系辦公室(02)7749-1411，或撥學生緊急事故協助專線(02)7749-3123。

五、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擔任實習學生與本組及實習機構間之溝通橋樑。

(三)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並進行實習訪視。

(四)規劃實習評核方式，及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五)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六)彙整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等相關資訊。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